



# 2024年银行业 风险雷达图

2024年2月



# 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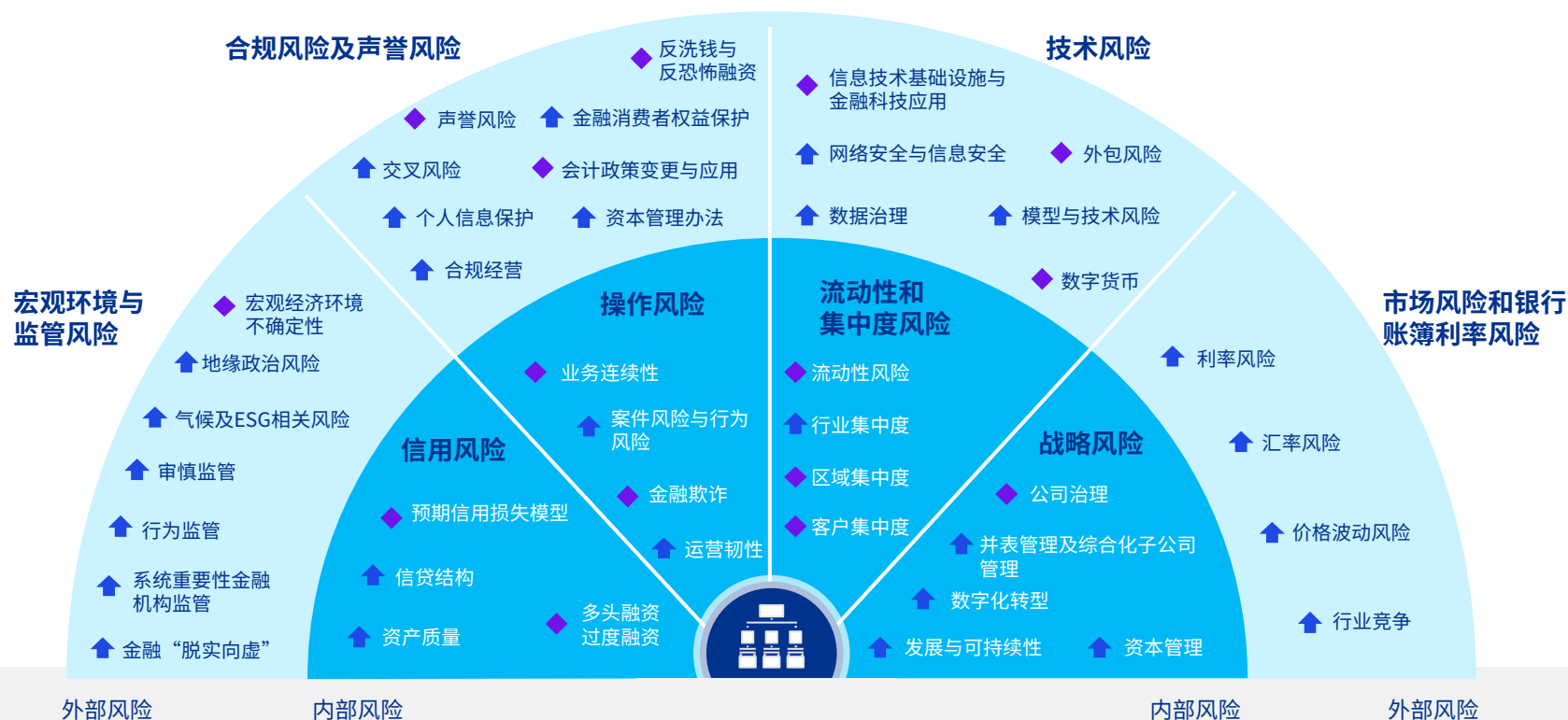
2024年，从全球环境看，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地缘冲突不断升级，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贸易增长略显乏力，整体压力持续积聚。从国内环境看，经济发展面临增速换挡与新旧动能切换，各行业风险特征快速变化；同时监管体系的重塑与金融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亦对商业银行带来新的挑战。伴随着金融对外开放进入下一阶段，国际市场波动、金融风险交叉传染、资本流动无序等风险日益突出，对金融机构提高自身治理与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提升自身风险管理的能力、韧性与可持续性，抵御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影响，保持和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成为银行机构普遍关注的课题。

新形势下，在银行机构重点管理的三大实质性风险中，新兴风险的涌现使操作风险的形态变得更为复杂多变，凸显其“非营利性”风险的属性，需要银行机构采用更为整合的风险管理框架，结合操作风险的成因与类型，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针对信用风险，银行机构在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管控基础上，关注数字化手段的应用，进一步加强对客户及行业的实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应对；在市场风险方面，面对利率汇率波动加剧，净息差和盈利水平下行的压力，银行机构应通过资产负债配置、投资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等多种手段的运用，主动管理市场风险。

面对不断变化的内、外部风险，数字化转型是银行机构持续投资的领域，金融科技融入风险管理的不同应用场景，借助算法模型等进行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尝试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不断探索实现从主观到客观、从事后到事前、从被动到主动、从手工到系统的多重转变，以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果和效率，并对战略和规划落地产生影响。数字化转型在催生新业务、新产品、新的服务模式的同时，也带来传统风险的新变化，以及衍生的新兴风险，对银行机构在数字时代下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持续加强战略风险、创新业务合规性、流动性风险、网络安全、模型风险及外包风险等管理风险，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落实更为主动的管理措施，以持续提升运营韧性。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 ▲ 风险上升
- ◆ 风险不变
- ▼ 风险下降





# 中国银行业重点风险清单

我们将中国银行机构面对的重点风险划分内部风险与外部风险，风险因素存在交织，涉及广泛的业务及管理领域。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b>外部风险</b> 	宏观环境与监管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	不变	在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呈现弱修复态势，市场环境不确定性虽有所缓解，银行机构经营依然面临挑战。国内经济恢复性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财政货币政策传导受阻，亟待体制政策创新。在此环境下，银行机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均受到影响，在强监管趋势下资本充足率继续提升。	宏观政策落实、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
		地缘政治风险	上升	中美博弈、俄乌冲突、巴以冲突等持续为全球经济带来不确定性的压力，许多国家因本国经济处于数十年来高位水平的通胀状态而收紧货币政策。同时包括美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领导人选举也为国际形势进一步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即便世界经济在疫情后展现出显著的韧性，但由于地区分化趋势扩大、区域经济复苏失衡等现实原因，未来全球经济增长前景依然不明朗。商业银行需密切关注地缘政治因素在全球化发展战略、资产负债配置、全面风险管理等领域带来的影响。	
		金融“脱实向虚”	上升	近期金融工作会议反复重申“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并针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高”的问题，提出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确保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瞄准期限错配、资本结构错位、资源投向错位等问题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和金融共生共荣。同时结合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背景，以及监管要求金融机构聚焦主责主业的期望，商业银行面临的改革挑战仍然艰巨。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b>外部风险</b> 	宏观环境与监管风险	审慎监管	上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改革方案中包含多项金融监管领域改革。同年5月，随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局正式挂牌，审慎监管领域迎来重大改革方案落地。中国人民银行专注于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局则承担着微观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的职能，初步构建了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分设的“双峰”监管框架。未来将对金融机构强化常态化、动态化监管，以及监督检查、监管问责等方面。	公司治理、所有业务
		行为监管	上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2023年银行业监管新规频发，覆盖的机构类型、业务管理领域及监管深度均有强化。2023年12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局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金融机构在5年内同一违规问题将遭受从重处罚”，监管机构对于屡查屡犯问题采取低容忍态度，商业银行未来面临的监管强度将进一步提升。	所有业务、内控合规管理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上升	202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局联合发布2023年度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相较于2022年名单略有微调。同年10月《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出台，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持续完善。11月27日，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发布202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交通银行正式入选。此外，在我国《金融稳定法》发布征求意见稿的同时，美国硅谷银行破产、瑞士银行信贷暴雷等事件为全球金融稳定再度笼罩上阴霾，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我国金融稳定依然是未来金融监管的工作重点。	资本管理、公司治理
		气候及ESG相关风险	上升	自2020年“双碳”目标提出以来，我国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阶段。《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于今年3月份发布，对全产业链的绿色标准与范围进行修订。银行机构在投资决策、信贷管理、风险评估与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需全面考虑可持续投融资、碳市场、碳金融等领域出现的新挑战，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与韧性。于此同时，气候变化亦可能为商业银行带来潜在商业机会，如通过提供更多气候友好型产品，提升市场优势和口碑，进而提升竞争力。	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b>外部风险</b> 	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交叉风险	上升	截至2023年末，资管新规已正式落地两年，监管机构持续通过乱象整治与问题通报等方式巩固深化整治成果，在压缩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定程度遏制了资金空转、脱实向虚的乱象。但近期大型企业集团的风险事件暴露出金融风险与非金融风险交叉，以及跨区域、跨市场、跨业务交叉等特征，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之间亦相互交织，交叉传染性应成为银行机构风险管理的重点	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同业业务、表外业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上升	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后，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视程度升至新高度，2023年发布的1号令《关于金融消费者反映事项办理工作安排的公告》再次重申了对于金融消费者投诉事项的管理机制，并要求各金融机构严格按照投诉处理要求，妥善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矛盾纠纷，杜绝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银行机构需关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的建设、加大消费者保护宣传教育的力度，加强人员培训与专业能力考核、及时准确地披露产品信息、完善消费者的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机制等，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零售业务、网络金融业务
		声誉风险	不变	2023下半年，关于消费者信用卡被盗刷、银行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存款变理财”等负面舆情时有发生，如银行机构应对不及时或处理不恰当将导致负面舆情不断传播，引发声誉风险。银行机构应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与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防范减少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风险管理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不变	2023下半年，监管机构对于银行业反洗钱领域依旧保持着强监管态势，开出多张大额罚单，处罚力度仍不减。2024年，随着即将迎来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五轮国际反洗钱互评估，监管机构对于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也将有所提高。对于银行机构来说，仍应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及可疑交易监测三方面出发，确立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完善升级反洗钱监测系统，防范洗钱风险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发生	反洗钱管理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b>外部风险</b> 	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资本管理办法	上升	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外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资本新规”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也标志着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在中国的全面落地。“资本新规”构建了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按照银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将银行划分为三档，分别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在风险管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监督检查规定、信息披露标准与内容等方面做出了调整。	风险管理、资本管理
		个人信息保护	上升	近期，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监管要求持续强化。2023年2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涉及个人信息出境流动的基础性规定做出进一步落实。考虑到银行机构个人信息海量、应用场景多元化、泄露途径多样化等实务特点，仍需关注相关风险并持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	个人信息保护
		会计政策变更与应用	不变	在近年来我国持续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大环境下，财政部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数据资源将可以以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形式被确认为资产。该规定明确了适用范围、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和列示及披露要求。银行机构需加快建立数据资产管理机制，通过有效途径确认数据资产标准，建立数据资产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的合规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财务会计管理
		合规经营	上升	近年来，监管机构持续加码，银行机构合规成本不断攀升。银行机构除应对增量新规的挑战，还面临监管复杂性、监管广度和监管强度提升带来的综合性影响，以及问题整改、问责落实等领域的资源投入挑战。	所有业务、内控合规管理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b>外部风险</b> 	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与金融科技应用	不变	<p>在我国数据金融快速发展的同时，IT基础设施建设需做好相应支撑，建构集约高效的基础设施，为数字金融治理体系的持续提升提供可靠、高效、节约的底层基础，这一工作目标在长期依旧保持不变。银行机构应关注在信息网络、大数据等方面的资源投入，将5G技术、云计算技术等融入到业务运营与合规管理等方面，关注顶层设计与基础支撑的协同发展。</p> <p>监管机构正在加速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提升对银行机构的监测管理能力，特别是对金融科技创新将实施穿透式监管，针对金融科技公司也将出台适配性监管政策。银行机构及金融科技子公司需重视在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建设、监管数据综合统计报送等方面的资源投入。</p>	信息科技管理、数据治理、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	上升	<p>2023年7月，《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接连发布，进一步完善了网络、数据等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新规相继问世，对金融机构填补数据安全漏洞、守住合规底线提供了路线引导及高标准、高水平管理要求。随着新技术迭代与应用推广，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风险愈发复杂与严峻，知名金融机构亦遭受网络攻击与勒索。银行机构需关注技术、资源、人才、管理等方面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把增强网络安全防护技术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未来的工作重点。</p>	
		数据治理	上升	<p>2023年3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组建国家数据局，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财政部亦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推动数据资产入表。近期，监管机构在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方面动作频频。银行机构需牢固树立在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标准、数据使用等方面的责任意识，构筑完善行内在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要素的管理机制建设。</p>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外部风险 	技术风险	外包风险	上升	2023年6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第三方合作中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通知》，通报多起银行保险机构外包服务商发生的安全风险事件，涉及供应链安全管理、外包服务应急管理机制、外包服务商的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能力不足等。监管机构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切实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针对性安全保护措施，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统筹管理好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信息科技管理
		数字货币	不变	2023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2023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提及持续推动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目前全球多个国家深度参与到“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中，加速推进数字人民币出海、人民币国际化。银行机构需做好数字人民币融入业务运营体系、贯通各业务系统与数字人民币的对接，同时也需要关注未来在跨境交易支付场景下打击跨境赌博、反欺诈等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模型与技术风险	上升	随着自动化与智能技术的应用日益广泛（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银行机构需持续关注模型与技术风险，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管理框架，落实政策、制度与管理工具，评估新技术的适用性与可信度，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在模型风险方面，银行机构应落实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设计、开发、验证、投产、后评估、退出等管理机制；以及新技术的可信度，特别是安全性、有效性、公平性、隐私性等方面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b>外部风险</b> 	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上升	随着LIBOR逐步停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建立，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化，银行机构应持续关注服务实体经济、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及利率风险管理。但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多次下调、持续让利实体经济以及存量贷款重定价等多重因素影响，银行机构净息差持续收窄，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持续承压。同时，近期境内外的利率政策呈现不同趋势，银行机构利率风险的复杂性与管理难度在上升。	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银行业务
		汇率风险	上升	截至2023年末，俄乌冲突已持续两年而巴以冲突问题仍未妥善解决，地缘政治风险高企，部分主要产油国家及地区的动荡局势可能对包括石油等重要资源的国际贸易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包括美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及地区将在2024年举行领导人选举，亦可能对汇率及金融市场波动造成影响。此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亦会导致资产价格产生波动。银行机构应与央行、金融监管部门共同发力，维护外汇市场、资本市场、债券市场和信贷市场的稳定性。	
		价格波动风险	上升		
		行业竞争	上升	信用风险上行、利差进一步收窄、资本新规出台叠加减费让利政策的影响，银行服务收入来源持续减少，此外，互联网金融等非银金融机构在竞争格局中提供同质性服务，行业竞争力将处于较高水平。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b>外部风险</b> 	信用风险	资产质量	上升	在后疫情时代各类经济金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银行机构需关注资产质量压力，特别是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质量、以及如房地产等特定行业、如进出口相关信贷资产、地方政府债等特定类型，以及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的资产质量情况。	信贷业务
		预期信用损失管理	不变	自2022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以来，我国银行机构预期信用损失法规范实施的制度体系初步建立，银行机构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流程也已初步完善。银行机构仍需提升自身预期信用损失管理水平和审慎性，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信贷结构	上升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5篇大文章，推动银行机构业将五篇大文章作为战略重点，优化信贷结构，全方位加大资源投入，提升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的适配性。	
		多头融资过度融资	不变	2023年3月，银保监会在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试点工作的通知》，从充分认识联合授信的重要意义、及时确定企业名单、异地机构积极加入联合授信、加强联合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银行机构应持续推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改进银企合作模式。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b>内部风险</b> 	操作风险				
	业务连续性		不变	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一度对银行机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出严格考验。疫情之外，自然灾害、风险事件频发亦可能导致银行机构业务中断，并产生损失。在数字经济时代，信息技术与业务加速融合，业务不断深化和转型升级的同时，业务相互依赖性逐渐增强。银行机构应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应对突发事件，保障业务持续运营和持续改进。	关键业务
	运营韧性		上升	近年来，巴塞尔委员会及国内外监管机构持续关注运营韧性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中强调银行机构应当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确保具有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运营韧性。银行机构应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监管合规以及现行风险管理框架，在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或范围超出预先考虑的恢复措施和假设场景的情况下，保证关键运营以及从中恢复的能力。	运营管理、操作风险管理
	金融欺诈		不变	2023年7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防范冒用金融监管名义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对于近期不法分子冒充金融监管部门对消费者实施诈骗相关事宜做出了风险提示，表明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欺诈行为持续关注。同时近期，国家对电信诈骗的打击活动仍保持较大力度，银行机构应持续关注金融欺诈风险。	反欺诈管理
	案件风险与行为风险		上升	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旨在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深化源头预防、标本兼治，同时也再次强调银行机构应强化从业人员异常行为监测与排查，并通过组织相关培训来增强从业人员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同时，2023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也对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作出相关规定，银行机构应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制定风险排查与处置制度，加大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力度，全方位规范从业人员日常行为，从源头预防。	案件防控、员工行为管理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b>内部风险</b> 	战略风险	公司治理	不变	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方面采取严格的监管举措，除了加强股东资质穿透审查、大力清理违法违规股东之外，还对于股权代持、虚假出资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惩治。银行机构需持续关注股权结构合理性、规范股东行为、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等履职质效等问题。
并表管理与综合化子公司管理			上升	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多项涉及非银金融机构管理的新规，同时考虑交叉风险和穿透式监管的影响，综合化子公司管理风险呈上升态势。同时，监管机构也对集团化运作下的并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银行机构需持续关注并表管理体系，完善并表管理要素，完善并表管理系统功能并合理运用信息科技。	综合化子公司管理、并表管理
资本管理			上升	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结合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实情，并充分考虑新版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并已于2024年初起实施。与征求意见稿相比，《资本办法》主要校准了部分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优化了个别业务的信用转换系数，并细化完善了规则表述，传递出监管机构以资本引导业务转型的期望。银行机构需根据自身规模及业务复杂程度积极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建立完善资本计量机制，并用好资本约束工具推进自身业务体系的调整与转型。	资本管理
发展与可持续性			上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4年经济发展应“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在经营环境承压与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双重压力下，不发展就是最大的风险。如何找到稳定的发展动能，并保持发展的可持续性，需银行机构高度关注。	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
数字化转型			上升	为响应我国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经济建设的整体发展规划，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监管机构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出更高要求。银行机构需从战略规划与组织流程建设、数字化人才引进与培养、业务经营与管理数字化、数据与科技能力建设等方面出发，全面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同时需注意防范随着数字化程度提高而带来的风险，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

# 中国银行业风险雷达图

风险来源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趋势	风险表现及关注点	主要涉及业务及管理领域
<b>内部风险</b> 	集中度风险	行业集中度	上升	受经济环境的结构性影响，传统行业与新兴行业的风险特征快速嬗变，行业风险甚至超越企业个体的风险。传统行业的底层逻辑与发展前景已发生深刻变化；新兴行业升级快，呈现高技术要素特征，商业周期亦有别于传统行业。此外，结合信贷结构调整的要求，银行机构需高度关注行业风险对自身业务的影响。	信贷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集中度	不变	随着近些年银行业监管机构对银行机构客户集中度的管理要求逐步落实，银行机构客户贷款集中度整体情况有所改善，但银行机构仍需持续保持重视，持续完善的审批审议机制，强化对大额授信客户的穿透式管理，进一步加强客户集中度管理。	
		区域集中度	不变	区域集中度方面，整体风险水平保持平稳，建议持续关注，尤其关注政策变化、疫情等各类因素变化对区域型客户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不变	随着央行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精准有效的方法，银行业总体流动性保持稳健水平，可满足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需求。近期的“资本新规”也明确指出银行需完善流动性风险的评估标准。银行机构需重点关注流动性指标的有效性和评估体系的可行性，并密切关注央行货币政策变化，保持自身流动性的合理充裕。	资产负债管理、表外业务

# 联系我们

##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ony.cheung@kpmg.com](mailto:tony.cheung@kpmg.com)

## 史剑

银行业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sam.shi@kpmg.com](mailto:sam.shi@kpmg.com)

## 徐捷

金融业治理、合规与风险

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essica.xu@kpmg.com](mailto:jessica.xu@kpmg.com)

## 李砾

金融业审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raymond.li@kpmg.com](mailto:raymond.li@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印刷